

证券代码：300695

证券简称：兆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0日以短信、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0日下午16: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华标先生召集和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6,986.13 万元，同比下降 15.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84.96 万元，同比下降 25.38%；基本每股收益 2.40 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财务报告”部分。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核查，监事会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历年利润分配情况以及顺利推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决策，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和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6、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7、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其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9、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拟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遵循稳健原则，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是主动应对汇率风险的重要措施，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同意公司（含子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10、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5 亿元（含 4.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